无为市发电

发电单位：**无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** 签批盖章：

等 级： 无机发 号

关于解除无为市紧急防汛期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截至今日14时，长江凤凰颈闸下水位回落至13.73米，西河梁家坝水位11.81米，永安河开城水位11.77米。根据芜湖市防指[2020]39号文件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防指决定从7月8日14时起，解除无为市紧急防汛期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目前，我市仍处于主汛期，长江水位依然较高，内河仍超保证水位，且8日~10日我市可能会有明显降雨，务必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谨防后期台风及局地强降雨。要继续突出抓好堤防、小水库、尾矿库坝和长江崩岸、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，压实责任，严密防守，严格巡堤查险值守，毫不松懈地扎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确保安全度汛。同时，各镇各部门要统筹做好相关转移安置点保障和灾后重建工作。

无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0年8月7日15时

抄送：芜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四大班子领导，市设各防汛指挥所